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

2019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细则

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9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办法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招生要求

1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祖国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身心健康；

2．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二、报名和接收工作

1.2018年9月28日—10月12日期间，申请考生登录“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），网址: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），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，完成网上报名、网上缴费、接受复试确认、待录取确认等环节。

2．我院按照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分批审核申请信息，确定复试名单，并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发放复试通知。

3．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推免生务必于24小时内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接受我院复试通知，否则视为放弃我院的复试资格。

4．我院根据推免生报名情况，按照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细则组织复试（面试）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招办审核。

5. 申请者携带如下材料参加面试：

（1）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（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。

（2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，需带原件备查。

（3）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外语水平证明等，请提供复印件并带原件复核。

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，若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我院免试读研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学校；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提交，恕不退还。

6．复试结束后1天内，我院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发待录取通知，推免生必须在待录取通知发出后2天内，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确认待录取，逾期不确认者将视为放弃我院拟录取资格。

7．以下类别考生须在2018年9月30日15时前及时登录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完成网上报名、网上缴费、接受复试确认、确认待录取等环节，否则视为放弃我校的复试及录取资格。

①参加我校2019年综合考核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，并获得优秀且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；

②参加我校推免预报名并取得拟录取资格，且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；

    ③我校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如报考我校；

8．2018年10月12日前，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并将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省考试院进行审核后，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。

三、奖助学金

1．我校录取的硕士推免生中期考核前享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0000元/生·年。中期考核后将根据研究生的学习、科研等情况重新评定奖学金。

2．我校面向优秀推免生设立新生特别奖学金，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特等奖50000元/生，一等奖为20000元/生，二等奖为5000元/生。特等奖名额1至2名，一等奖名额15名左右，二等奖名额120名左右。其他奖助学金可兼得。

3．硕士推免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助学金6000元/生·年。

4．我院将优先向推免生推荐高水平指导教师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1．拟录取推免生不再需要参加统考生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，但须在全国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完成网上支付报名费。

2．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通过教育部审核后于2019年6月寄发。

3．提供的材料不真实者，经查实即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资格。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将军路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区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

电话： 025-52112679, 025-84893152

 教育学相关专业：025-84896422